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

李 伟

[摘 要] 提出“‘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的命题,是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后生发的新的学术感悟,即从一个新的学术视角,探讨中国伦理学在新时代的在场问题。所谓在场,是从时空定位、思维方式、研究范式、世界观方法论的角度强调新时代中国伦理学研究的立场观点方法、使命担当、历史方位和研究范式、方法论、叙事路径的转向;强调中国伦理学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价值关联;强调中国伦理学如何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通过“第二个结合”巩固中华伦理的文化主体性,形成伦理学的中国学派和中国伦理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增强中国伦理学的文化自信,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伦理智慧和文化支撑。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国伦理学;文化主体性

[作者简介] 李伟,宁夏大学教授。

提出“‘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这一命题,旨在为当下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提供一个全新的学术视角,即从我们所处的新的历史方位来思考中国伦理学的时代在场和学术担当问题,思考中国伦理学建设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关联问题。2026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十周年,重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笔者对思考“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建设问题有了更多感悟与启迪。

一、“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是中国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学术视角和思维方式

研究“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首先须从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时空定位、思维模式、价值关联等视角出发,关注中国伦理学的时代“在场”问题。这是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前提与基础性问题,它引导着中国伦理学研究的方向,关乎中国伦理学在新时代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全局。

1.“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是中国伦理学研究的一种新的时空定位和学术视角

时空定位是实践主体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视角和方法,是哲学方法论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具体应用。在科学研究中,时间与空间始终是理解人类存在本质的关键维度,其理论演变发展的张力催生了时空性的双重维度:既要解释场域为何呈现为容纳性结构,又要阐明存在者如何依托特定空间实现存在。其核心是探讨时空与主体活动的本质联系,彰显的是主体活动的连续性和主体性的延展,表达的是主体对待自我与他者共处的活动场域、愿景以及彼此互动关系的一种态度。在哲学话语世界,时空、宇宙、世界的现实与超越含义往往是相通的,早在中国先秦时期,墨家就提出了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华民族道德生活中的价值认同研究”(22&ZD039)、“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伦理认同研究”(20&ZD037)的阶段性成果。

“宇”“宙”时空概念,建立了中国古代最早的时空理论,首次以抽象术语将时空作为独立研究对象,强调时空的统一性、联系性和不可分割性,其观点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时间和空间的认知高度契合。

古希腊德谟克利特、亚里士多德分别建立的时空理论对西方科学、宗教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但是自亚里士多德至牛顿的西方主流时空理论中,时空是独立自存的客观框架,与主体相分离,时空与存在的根本关联是被遮蔽的。这种时空观至今仍影响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 worldview 和方法论。

相对论、量子力学突破了经典力学的时空框架,建立了时空与物质运动的新关系,推动了科学和哲学的发展。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通过“在世界之中存在”(In-der-Welt-sein)构建了现象学空间理论,其核心是将“此在”(Dasein)置于理论中心,揭示空间性作为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为主体性空间性奠基。“此在”通过主体性活动将世界建构为意义空间。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史观与科学时空观相联系,强调时空与实践主体的统一性、客观性及自然和人类社会运动的规律性,使人类对时空的认知有了新超越。

可见,提出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时空定位问题并非无中生有,而是关乎中国伦理学建设的哲学基础。“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这一学术视角,强调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中国伦理学建设在时空和主体上的统一,突出二者的一体性和系统性。“在之中”,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中华伦理互为存在的“在之中”,强调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中学术话语的系统性和内在逻辑性,强调自主知识体系中概念的原创性、标示性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内生性和共生性。这是因为,知识概念是知识体系的核心要素和学术灵魂,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主体自在,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命脉和中华文化根脉中生长出来的同根、同源、同宗的道德话语,是被中华民族各个层面的受众听懂接受的普遍话语,是在马克思主义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基础上产生出来的系统性和自主性,而不是没有根、魂的碎片化的知识片段。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价值理念认同是文化认同中核心层面的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正是由于中华伦理“在之中”的共生共通,才产生了共同体中的文化认同和价值认同,才形成了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才使中华民族成了一个从自在到自觉的命运共同体。在这里,时间、空间与主体、主体意识融为一体,铸成了牢不可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成众志成城、具有高度凝聚力和向心力的中华民族。

2. 时空定位决定了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方位、方向和方略

时空定位决定了实践主体活动的时代坐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1](10)}。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视野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视野出发作出的科学判断。这一科学论断不仅概括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而且在新的历史方位下确立了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中国伦理学的价值关联,明确了中国伦理学新的时代使命与担当,明确了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后的时代目标、方向、方略和所面临的重大历史课题,同时也引出了当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场域中中国伦理学的“在场”问题。

中国伦理学的“在场”问题,既是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本体论问题,也是其价值论问题。“在场”与“场域”,是借鉴自民族学、社会学的重要学术概念。在民族学、社会学研究中,“场域”是一种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空间,而“在场”则是实践主体在活动场域的能动性体现。“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作为一种实践主体的视界和思维方式“在场”,彰显的是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中国伦理学的使命与担当的“在场”,是有所为、有所位的“在场”。它所体现的是在其中、谋其事、尽其力,意在建设中国伦理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发出中国的伦理话语之声,形成中国的道德支撑之力,从而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伦理文化支撑。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在场”，还有另一层含义，就是不能缺位，不能自外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场域。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伦理学研究成果不少，但也出现了一些缺位的现象。如有些研究成果并未能以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的伦理道德的“时代之问”“中国之问”为导向，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后的社会伦理诉求脱节，远离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中国伦理学建设中的本土话题；一些文章虽冠以“中国”二字，宣扬中华民族共同体大家庭，但对少数民族伦理文化的论述不够深入与丰富；还有一些文章过分强调少数民族伦理文化的差异性，忽视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各民族伦理文化的共同性。虽然这些现象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已得到显著改善，但在新时代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进程中，应避免此类现象再度出现。

中国伦理学“在场”的重要依据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主要矛盾决定了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起来”这一特定历史阶段所面临的特定重大历史课题。比如：如何将“两个大局”作为谋划中国伦理学建设的基本出发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国化、时代化的问题；在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过程中，如何解决根脉、魂脉和积极吸收世界伦理文化优秀成果的问题；新时代全国各族人民如何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共同实现现代化、共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新时代全国各族人民美好生活与道德生活的价值关联问题；在数智大科学时代，中国伦理学如何应对科技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产生的大量亟待解决的应用伦理问题；世界和平与发展中的共同价值与公平正义问题等。这些问题也是中国伦理学时代使命与担当“在场”的本体论问题，是有为、有位、有价值的价值论问题，亟待中国伦理学界作出应有的积极回应。

3. 时代思维决定研究的主体与中国伦理学的价值关联度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2](500)}“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是一种时代思维。时代思维是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它以一种大历史观的视野、大战略的高度、大趋势变化的思考把中国伦理学的建设自觉地与“两个大局”有机地关联起来，形成中国伦理学融合在“两个大局”的时空场域，形成自然在场历史方位的时空“此在”，体现了其文化主体性。

首先，时代思维使中国伦理学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关联起来，意在探讨中国伦理学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问题。“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等标志性概念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原创性论断。它表明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中华大地上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的、具有共同文化认同和政治归属的不可分割的民族实体，其核心是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内各民族成员在统一多民族国家中的休戚与共、荣辱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与意识，引导我国各族人民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从自在向自觉的演进过程中，中华伦理始终存在且发挥着积极作用；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中，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在老一辈伦理学工作者带领下自觉地建设，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伦理学的中国学派和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在新一代伦理学工作者的积极探索中砥砺前行，这是中国伦理学自觉践行“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具体体现。

其次，时代思维使中国伦理学与中华民族的道德生活关联起来，意在探讨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源与流的问题。中华民族的道德生活，从本质而言，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内各民族成员共有的精神生活。它赋予了中华民族向往美好生活的意义与价值，升华了中华民族个体与集体生命的时空延续，对人类从何处来、往何处去这一安身立命的问题，给出了自身类本质的回答；使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集体和个体生活承载着对过去觉醒、当下认识和未来向往的价值和意义。它包括中华民族集体与个体的理想信念、情感意志、价值观念、人文精神、传统美德、伦理智慧、道德典范等的生活结

构,成为这个民族生活的精神世界和价值基础,进而也成为不同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基因和道德伦理文化的源泉。中国伦理学正是凭借“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这种时空体验与伦理实践,才得以理解并阐释中华民族美好生活的伦理内涵与价值意义。

最后,时代思维使中国伦理学与中华伦理文化关联起来,意在探讨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属性问题。几千年来,我国历史上各民族在不断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分布格局和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区域,这些区域的伦理文化,在历史长河中不断汇聚,各放异彩,最终形成了悠久灿烂的中华伦理文化。我国文化宝库中的《诗经》、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既有大量反映各民族道德生活的作品,也不乏少数民族作者的创作。它们既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要素,为中国伦理学的研究提供了充足的素材与养分,也让中华伦理文化展现出差异性与合作性的双重属性。在中华伦理文化的叙事中,若只有差异性而缺乏合作性,则难以形成中华伦理文化;而忽略了合作性,中华伦理文化也难以集大成。因此,在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中,增进中华伦理文化的合作性和尊重包容各民族伦理文化的差异性就成为“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研究的一条重要原则。

二、“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是中国伦理学研究上的范式转变和方法论转向

从“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视角入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研究中华民族数千年文明史中伦理文化的发生演变和近代以来社会道德秩序的巨大变化,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中华伦理的根本性转变,是中国伦理学研究范式的重大转变和方法论转向,强调中国伦理学研究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问题,以及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根脉、魂脉和积极吸收世界优秀成果等问题。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方法论,要解决的是新时代中国伦理学研究的“有为”问题。

1.“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是中国伦理学研究的范式转变

提出“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是中国伦理学研究范式的重大转变,目的是提醒中国伦理学研究不要误入一种“言必称希腊”的范式误区。这种范式误区往往会使伦理学研究过度依赖西方伦理学的研究框架和方法,不加辨别地用西方伦理学的话语概念解析中国伦理道德问题、分析中国的道德案例,无法有效回应“时代之问”与“中国之问”,丧失中国伦理学自主话语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不能运用西方伦理学研究范式来主导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西方伦理学研究范式与中国的文化传统、国家建设道路以及社会性质不相契合。中国的文化传统内含中华文明的特性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主体特征,这是中华伦理文化始终保持文脉不断、守正创新的基因。中国古代的伦理知识和智慧,是中国伦理学具有自身系统性和学理性的文化基础。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以文化认同为根基的华夏一体的民族观、大一统因俗而治的家国天下治理观,使中华民族共同体内的各个成员在共同的道德生活中建构了孝、忠、仁、义、礼、智、信的伦理思想体系。在这个思想体系中,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知行合一的道德功夫论;君子慎独的理想人格;经世致用的学术传统;和而不同、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处世之道;舍生取义、慎终追远的生死观念;三不朽的价值追求;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伦理准则;民胞物与、协和万邦的价值理念;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等,决定了中华民族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成为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标识。这些伦理思想和价值理念所形成的文化传统以及中国古代大一统的政治理念、多元一体的民族共同体特征等都与西方国家有着重大区别。

更重要的是,我国社会性质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有着根本不同。近代以来,中国发生了一系列

重大事件,尤其是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一方面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另一方面,亡国灭种的危机让中国各族人民的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生死存亡之际,同仇敌忾、共御外侮,血与火的共同抗争让各族人民增强了福祸与共、休戚相关的思想意识,产生了守望相助、急难相扶的兄弟情谊,形成了政治上的团结一致和抵御外侮的共同行动。中国共产党团结并带领各族人民,经过艰辛探索和艰苦奋斗,共同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国家的高度统一和各民族的空前团结,开辟了历史的新纪元。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坐标,重构中华伦理的现代性和文化主体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建设道路,以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都决定了新时代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不能由西方伦理学的研究范式统摄和主导。中国伦理学的研究范式,必须转变为以中国话语、中国风格、中国学派为主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的研究范式。

2.“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是中国伦理学研究的方法论转向

研究范式与方法论存在相通之处,然而,方法论和研究范式并非处于同一层次的概念。研究范式更着重于研究方法及其路径的创新,并且更适用于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革新,属于技术层面的方法论。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内涵和外延要比自然科学的研究范式更深、更广,它属于哲学世界观、价值观层面的认识方式和思维方式,涉及研究的理论、观点、立场、方法,对于揭示客观世界的真伪、科学研究的成败、研究价值的大小具有决定性作用。

方法论和方法是两个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各学科有各自的研究方法,它们是各学科进行研究的的技术性手段。每个学科的方法论则是世界观、价值观层面的指导性思维,即对各种研究方法与研究方案的路径、方向、目标进行指导的理论思维,既包括哲学立场的定位、理论框架的预设、思维模式的确立等原则,也包括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站位、出发点和研究路径,是一种对研究方法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思维方式和原则。不同的方法论展现不同的理论构架,从而形成不同学派。如西方近代以来的伦理学就形成了德性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描述伦理学等学派,各学派都有一套对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进行认识和分析的理论、角度或原则。这些学派的不同主张,就是不同的方法论。不同的方法论指导下的研究方法、路径、目标也是不同的。学者们面对同一类研究对象时,由于秉持不同的方法论,往往会有不同的结论,可见方法论之重要。

多年来,学界对中国伦理学研究的得失与成败多从具体方法的角度进行探讨,少从方法论的角度进行分析与评判。在评判研究成果时,可从明确的研究方法层面来判断该项研究的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具备学术价值等,却缺少明确的方法论评判标准,对学科史做整体性回顾时更是如此。这引发了诸多分歧,也使我们直至如今,对于中国近代以来伦理学学科建构、知识体系形成之路究竟需要着重总结和汲取哪些经验教训,以及学科兴衰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仍缺乏具有共识性的思考。例如,在互联网上就存在着一些关涉民族的错误观点,容易对中国伦理学研究产生误导。这些误导突出表现为:运用所谓“内亚史观”“新清史观”“征服王朝论”等西方史学观点歪曲或解构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采用“一族一国”“民族自决”等西方民族理论来研究我国的民族问题。这些误导会让研究人员在认知中华民族历史观以及开展关涉民族、民族地区的伦理道德问题研究时陷入误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3](18-19)}报告用“六个坚持”概括和阐述这一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揭示了它的理论品格和鲜明特质;强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3](19-21)}。“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的方法论转向,就是强调在中国伦理学建设中必须坚持好、贯彻运用好这一世界观

和方法论,自觉地把这一世界观和方法论贯穿中国伦理学研究和教学全过程,并将其转化为清醒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科学的思维方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提供的理论与方法指引,能够助力我们更好地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进而分析和回答现实的中国和世界的伦理学之问。其给伦理学人的最大启示在于,通过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刻含义,更加有效地凸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历史性和社会性,从具体的语境出发,让中国伦理道德研究的思想文化轨迹更精准地接近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更重要的是,在这一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中国伦理学研究中形成了以“生活的中国人”为表征的时代思维方式,以道德生活和道德问题为取向的研究方法,以实证分析、价值分析、历史分析相结合为路径的分析维度和框架,从而使中国伦理学研究更加贴近新时代我国各族人民的美好生活。

3.“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是中国伦理学叙事路径的转向

我国伦理学研究的方法论转向使得建立一种新的研究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和道德问题的叙事路径成为可能和必要,并且把这种伦理叙事路径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紧密地关联起来。

首先它能够防止伦理叙事陷入二元对立的误区。西方伦理学的二元叙事模式,会误导中国伦理学的一些研究,使具有统一的多元一体格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在中华民族主体叙事中陷入民族对立的伦理叙事误区。在这种所谓的伦理叙事中,一些民族伦理的研究容易使少数民族伦理自外于中国伦理学主流话语,把民族伦理简化为少数民族伦理,注重民族伦理文化间的差异性,而忽略了中华民族伦理文化的整体性和共同性;另一些中国伦理思想史和中国伦理道德问题研究则容易把少数民族的伦理思想和道德问题边缘化,使中国伦理学研究中的“中国”和“中华民族”成为一种抽象。而“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伦理叙事把中华民族作为一个统一的多元共同体,它不仅关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单一民族的道德生活,还把视野投向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发展的历史趋势中各民族的道德生活,尤其关注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其道德生活如何从自在走向自为,呈现出既丰富多彩又统一包容的中华民族伦理文化特性。在这种伦理叙事中,多与一是一个有机的具体的整体,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关系,形象地说,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在这个大家庭内,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他们内在联系在一起^{[4](36)}。其中“一”贯穿着“多”,是主线,是方向;“多”丰富了“一”,是“一”的要素和动力。他们有机地统一在一起,和而不同,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其次,以往对中华民族伦理思想发展历史的研究习惯于聚焦思想家的经典文本,尤其是儒家的经典文献,并且仅以这些经典文献为主要线索和研究对象,分析当时社会形态中伦理思想的内涵、传承、发展和影响,使中华民族伦理思想发展历史的叙事路径局限于狭窄的通道。“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伦理叙事路径跳出了这种文本框架,它着眼于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各族人民在不同时空形态中的道德生活历史镜像,不仅关注经典文本中的思想脉络,还重视实际道德生活中的社会主体如何表述他们的伦理思想和道德动机,如何思考他们置身其中的道德生活世界。这种表述和思考,是通过他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生活常事,以及社会生活中的宏大叙事来进行的,是通过经典文本之外的各种历史实物来勾勒的,旨在探寻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各族人民的道德生活轨迹,从而尽可能全面地勾画出历史上中华民族的道德生活,拓宽了伦理叙事的路径。

最后,这种叙事路径不仅关注中国历史上社会上层统治者和士大夫阶层的精英道德文化和主流思想意识,还关注社会下层人民大众的世俗道德文化,关注社会下层道德生活给社会风貌带来的变革,使伦理叙事沿着多个层面和视角展开。除去经典文献阐释和解读外,口耳相传的神话传说、民间故事、诗词、戏剧、小说、谚语、歌舞、壁画、石刻、文物中的伦理思想文化,中央政府与土司封授治理的史志文案中的伦理思想文化,农耕、游牧、渔猎、商业贸易等古代职业道德生活中的思想文化,书院私

塾蒙学和家风、家训、家教等熟人社会中的伦理思想文化等都成为中华民族道德生活、伦理思想的叙事路径。它们能够使中国伦理学研究更贴近中华民族大众层面的真实道德生活。

三、“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是文化主体性和伦理价值性的体现

提出“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文化主体性和伦理价值性问题,强调的是中国伦理学研究的“有为”“有位”问题。中国伦理学只有“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才能“有为”“有位”,才能有自己的文化主体性和理论底气,做到文化自强、自信。

1. 文化主体性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的应有之义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其文化主体性涉及两种关系。一种是文化主体性和主体性的关系。文化主体性与新时代中国伦理学的价值关联是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价值论和实践论问题。其叙事的理论逻辑首先从伦理学的主体性思想转向开始。西方伦理学中关于主体性的研究经历了由实体主体性向认知主体性,再向生命主体性和价值主体性的转向。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世界的批判中超越了西方主体性思想,提出了实践主体性的思想,从而将伦理学的主体性思想奠定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文化主体性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主体性的守正创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两个结合”的理论结晶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理论飞跃的重要标志,是对主体性范畴的超越。强调“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的文化主体性问题,是因为它关系到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反复强调的哲学社会科学的道理、学理、哲理问题,关系到新时代中国伦理学自立自信的理论基础和文化话语权问题。

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独特性是文化主体性的内在根据,“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所强调的文化主体性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内个人与集体通过文化将自己与国家和民族融为一体的力量,并在共同的文化纽带下紧密相连,产生强烈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形成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核心源泉。它突出表现为对中华民族自身的伦理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精神信仰的守正创新,是中华伦理文化传承发展的自觉性、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的有机统一,是捍卫中华民族自身独立性的集体精神和群体意志的展现。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51](8)}。“有了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中国共产党就有了引领时代的强大文化力量,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就有了国家认同的坚实文化基础,中华文明就有了和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鲜明文化特性。”^{[4](9)}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主体性的论述,深刻揭示了文化主体性的内涵特征,阐明了巩固文化主体性对于中国伦理学建设的根本价值所在。

另一种是文化主体性与伦理价值性的关系。伦理价值性是建立在人文价值基础上的一种文化价值属性。它包含了对人生命的关怀和对人格的尊重,以及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人类文化提供了核心价值理念和理论基础,创造了实践人类共同价值的路径和行为准则,以及面对道德选择时依凭的价值标准。文化主体性是一个国家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具有自主性、能动性、对象性的独特价值理念的存在状态,也是一个国家区别于其他国家的鲜明文化特质和价值标识。文化主体性是伦理价值性的根本依托,是一个民族的文化和精神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基本条件,是国家内部民众价值认同的坚实文化基础。中国伦理学的文化主体性和伦理价值性来自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获得了自己的主体价值,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伦理文化的结合中将马克思主义的核心价值理念与中华伦理文化的价值观念相融通,彰显了主体性的存在价值,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主体性。这种独特的文化主体性和伦理价值性成为中华伦理文化的引领力之源。

2.“第二个结合”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的必由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两个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创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5](9)}。这里有两个关键点:一是中国共产党的“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二是“创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第一个关键点表明,正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两个结合”的理论飞跃,使得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之间建立了内在的价值关联,从而为中华伦理文化主体性奠定了历史根基与理论基础,为建设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与科学指引。

长期以来,中国伦理学研究在方法论上存在一个困惑,即如何正确处理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国优秀传统伦理文化、西方伦理学三者之间的关系。“第二个结合”的提出为我们提供了正确的理论指导和实践路径。在三者关系中,首先,马克思主义是魂脉,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6](8)}。其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根脉,是基础,是文化传统、精神血脉和独特的文化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中华民族有着深厚文化传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思想体系,体现了中国人几千年来积累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这是我国的独特优势”^{[6](17)}。“第二个结合”使中国伦理学“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把马克思主义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伦理文化相结合,将各族人民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主体美德、民族大义、大家庭之伦、中华文化之理,凸显了中华伦理文化主体性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文化优势。最后,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是积极的养分。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还指出,“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包括世界所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积极成果,这可以成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益滋养”^{[6](16)}。但是,“对国外的理论、概念、话语、方法,要有分析、有鉴别,适用的就拿来用,不适用的就不要生搬硬套。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批判精神,这是马克思主义最可贵的精神品质”^{[6](18)}。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在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中如何正确处理马、中、西三者的关系,践行“两个结合”,彰显文化主体性指明了方向。

第二个关键点表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体现了新时代中华民族的主体性。其一,它提出了新时代巩固文化主体性、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和新的世界观与方法论,为中国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提供了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根本指导思想。其二,它指明了中华伦理文化主体性的历史根基和文明特性。其三,它提出了巩固文化主体性的社会实践路径,这条实践路径就是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客观需求对新时代的中国伦理学提出了新的问题,同时,中国伦理学也给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伦理智慧和伦理文化的支撑。

3. 自信自立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有为”“有位”的理论底气和精神独立性的体现

中华伦理文化的主体性首先是体现为对自身文化的认同与自信。它是中华民族每一位成员对其独特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的坚定认知和自豪。这种自信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应有的特色、风格、气派,是中国伦理学在新时代成熟的标志,也是“有为”“有位”的具体体现,有五层含义。

一是伦理主体的意志性。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共同体在从自在到自觉的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伦理文化和民族特征,形成了中华民族的精气神,它使中华民族不仅成为一个命运共同体,也成为一个道德共同体。它使中华民族具有了自己独特的凝聚力、意志力、创造力,独特的民族视野、伦理智慧和天下胸怀,造就了勤劳勇敢、不畏艰险、不屈不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热爱

和平的民族品格和美德,使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是中华民族伦理文化主体性的象征和中国伦理学自信自立的主体基础。

二是伦理精神的独立性。习近平总书记从精神独立自主的角度强调文化主体性,指出“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7](6)}，“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独立性,那政治、思想、文化、制度等方面的独立性就会被釜底抽薪”^{[8](139)}。精神独立性是中华伦理文化主体性的核心和灵魂,是中华伦理文化的精气神。有了这种精气神,中华伦理文化才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才能保持精神上的独立性、自主性,不依附、不受制、不屈服于他人,不为各种错误观点所左右,中华民族才能在历史洪流中屹立不倒、挺立潮头,这是中华民族伦理文化主体性的本质属性和中国伦理学自信自立的精神基础。

三是伦理文化的独特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3](18)}。它延续着中华民族精神独立性的血脉,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独特的文化基因。这是中华民族伦理文化主体性的文化特质和中国伦理学自信自立的文化基础。

四是伦理理论的创造性。如何将各民族凝聚为一体,是很多国家和文明从传统迈向现代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入21世纪,世界多极化、文化多样化日趋凸显,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汇、碰撞甚至冲突日趋频繁,许多国家和民族都面临“我们是谁”这个根本性的认同问题,要回答“我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发展道路问题。要对时代主题进行伦理阐释,回答文明发展的价值取向、人类命运的终极关怀等问题,中国伦理学的理论创新就显得特别重要。只有理论体系、话语体系、知识体系不断守正创新,形成伦理学的中国学派和自主知识体系,中国伦理学的文化主体性才能彰显,才能主动自信地回答“世界之问”和“中国之问”,才能立得住、站得稳、行得远。这是中华民族伦理文化主体性“有为”“有位”的理论底气,也是中国伦理学自信自立的理论基础。

五是伦理知识体系的开放性。“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不是封闭保守、自说自夸的“华山论剑”,而是开放包容、胸怀天下,积极与世界文明对话,在世界之中的中国伦理学。中国式现代化既把一个开放的中国伦理学带进了世界,也把一个开放的世界带进了中国伦理学中,它使“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中国伦理学在中国和世界之间建立起双重价值关联,让世界深入了解“伦理中的中国”“为人类文明作出伦理贡献的中国”。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M].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3]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4]李伟.文化强国建设中的民族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J].道德与文明,2025(3).

[5]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6]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7]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责任编辑:谢 超)